**104年度「苗栗縣優質大閘蟹產地標章」防偽扣環發放原則**

一、 目 的

1.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廣本縣所養殖之中華絨螯蟹(大閘蟹)及其產業永續發展，吸引國人來本縣購買「生態養殖、無藥物殘留、安全衛生」之優良健康大閘蟹產品以及提升本縣大閘蟹養殖戶形象與增進收益，建立本縣特色水產品。
2. 本府為加強對苗栗縣優質大閘蟹品質認證的管理，維護苗栗縣優質大閘蟹品質認證的信譽，防止藥物殘留對本縣大閘蟹的污染和破壞，保障人體健康，保護品牌價值獲得消費者的認同，提升本縣大閘蟹養殖產業競爭力，擴大「苗栗縣優質大閘蟹」之市場佔有率，制定本原則。

二、 發放原則

1. 本原則所稱苗栗縣優質大閘蟹是指符合以下各條件所生產的大閘蟹：
2. 飼養於苗栗縣境內且體重3兩以上(112.5公克)，體表需乾淨，外形標準為「青背、白肚、金爪、黃毛」。
3. 苗種來源自上海海洋大學選育且經過上海出入境檢驗檢疫局藥物殘留檢驗合格之優質大閘蟹苗。蟹苗放養量規範：放養建議量2000隻/每分地養殖面積，蟹苗放養最低量1000隻/每分地。
4. 全程投餵經由上海海洋大學提供飼料配方、在台灣生產且通過藥物殘留檢驗與成份分析之苗栗大閘蟹專用飼料。飼料使用量規範：建議全年投餵量200公斤/每箱苗(1100隻)，全年最低投餵量100公斤/每箱苗(1100隻)。
5. 成蟹上市前經由本府派員採樣並送交農水產品檢驗與驗證中心檢驗(TAF認證機構)，符合我國衛福部訂定之藥物殘留檢驗標準(結果皆應為未檢出，且應註明該項目之最低檢出限量)者。

三、 發放管理

1. 104年度苗栗縣優質大閘蟹統一自104年9月下旬後正式上市，並同時舉辦上市記者會公布本年度防偽扣環防偽措施，以防仿冒。
2. 苗栗縣優質大閘蟹產地標章防偽扣環發放數量，需根據本府統計各養殖戶104年度養殖面積與放養量以估算出合理收成數量，再經由苗栗縣內大閘蟹協會、本府農業處、本縣相關養殖戶等三方依據養殖池現場實際出貨數量，三方共同簽署發放紀錄單(三聯單；詳如附件)後由本府農業處統一發放予各養殖戶使用。
3. 104年度苗栗縣優質大閘蟹產地標章防偽扣環發放依蟹重分為三個等級：112.5公克以上(3兩以上)**綠色標章**；150公克以上(4兩以上)**銀色標章**；187.5公克以上(5兩以上)**金色標章**。
4. 104年度防偽扣環之防偽措施:為使用PP材料製作的扣環，防偽扣環的銘牌正面標有雷射防偽之「苗栗縣優質大閘蟹產地標章」；防偽扣環的銘牌背面標有二維條碼(QR Code)與防偽數位碼(共18位數)。每枚「防偽扣環」的防偽數位編碼都是唯一的，消費者只要利用智慧手機掃描或以電腦連結專門網頁輸入防偽數位碼查詢，即可辨別真偽與查詢養殖戶追溯資料。「防偽扣環」僅得使用一次且一旦鎖住便無法正常打開，如經破壞後不能重複使用。
5. 「苗栗縣優質大閘蟹產地標章」防偽扣環有效查詢驗證期為發放後45天內。
6. 苗栗縣優質大閘蟹生產經營單位或個人，應接受本府的監督檢查。

四、罰 則

1. 具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府將取消其苗栗縣優質大閘蟹認證資格及收回防偽扣環，並自明(105)年度停止一切養殖輔導措施：
2. 偽造、塗改、轉讓、虛報「苗栗縣優質大閘蟹產地標章」防偽扣環者。
3. 在認證過程中弄虛作假或欺騙者。

五、附 則

1. 本原則未盡事宜時，本府農業處補充說明之。